休學申請流程及說明

所需文件

- 1. 請由家長(監護人)陪同辦理或攜帶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。
- 2.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須提供受託者「同意授權委託書」 至本校申請辦理。
- 3. 學生證,如學生證遺失須辦理補發,工本費 NT\$200 元。

注意事項

- 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 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,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,始 得休學。
- 2. 申請休學:一次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兩學年計。
- 3. 學生因故休學,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4. 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,應令退學。
- 5. 在校學生申請休學,凡於該生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,該學 期成績不予核計。
- 6. 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至會計室網頁查詢或電洽會 計室。連絡電話(02)2423-7785#204、214
- 7. 有住宿或搭乘學校專車者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並繳交收據證明。連絡電話(02)2423-7785#605、615

學生對休復學有疑義者,可參考本校「學生修復學辦法」或來電(02)24237785轉302或312 詢問